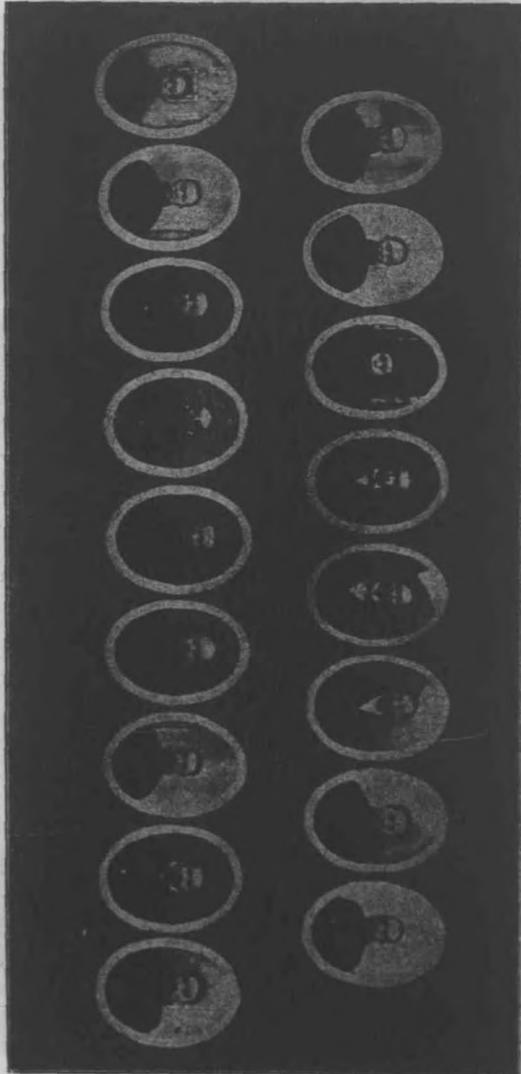


軍政府內政部地方制度會議議定

暫行地方制度

[

MG
065
1



暫行地方制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制度爲省縣二級及特別市

特別市之設置以人口滿二十萬以上之都會商埠爲限與縣同直轄於省

第二條 各省縣以現在之區域爲準

特別市之管轄區域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省區域之變更及設置新省時以法律定之但因此有涉及於財產處分者須徵求意見於有關係之省議會或省參事會

縣區域之變更及設置新縣時以法律定之但因此有涉及於財產處分者須徵求意見於有關係之縣議會或縣參事會

第四條 蒙藏青海及其他未設省之特別區域經國會議決得次第

施行本制

第二章 省之事權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各省有完全議決執行權

- 一 制定省單行法及下級自治制
- 二 依本制第十條至第十七條制定本省稅則
- 三 依本制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賦課酬費及使用費
- 四 依本制第二十壹條募集省公債
- 五 省有財產及營造物之經營處分
- 六 監督各級自治
- 七 衛生但海關衛生及傳染病之防止不在此例
- 八 圖書館及博物院但中央圖書館及中央博物院不在此例
- 九 醫院但陸海軍醫院不在此例

十 孤兒院瘋人院及其他慈善公益事項

十一 關於省法強制執行之罰則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令賦與之事項

第六條 左列事項以不抵觸中央之法律爲限各省有議決執行權

一 各級學校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但中央直轄各學校不在此例

二 各種實業但軍器廠不在此例

三 省之交通如鐵路支線電報支線內河航路道路等

四 省之水利及工程

前列各項有涉及兩省以上者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七條 左列事項各省依中央劃一法令執行之

一 省之警察

二 戶籍之調查及登記

三 地方營業公司之登記

四 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維持

五 省得暫設警備隊其名額由省長咨交省議會議決但地方治

安無須警備隊維持時省議會得議決裁撤之

大總統於對外戰爭時得調遣警備隊

第八條 省應受禁止之事項如左

一 不得與外國訂立買賣土地及以礦山鐵路田賦作抵押之契約

二 不得爲軍港要塞之建築

三 不得製造貨幣及度量衡

四 不得立專賣特許著作版權等法律

五 不得立有害鄰省各種實業之法律

第九條 省應受中央支配之事項如左

一 省有受中央委任依中央法令執行其政策之義務但其費用須由國庫支出

二 國家預算不敷或緊急財政處分之結果應由各省負擔之其分配方法由國會臨時制定

三 省有之鐵路電綫航路遇國家有必要時須供其使用

四 省有之先占事權認為宜收歸國有者得依國會之議決收回之但收回時省財政上一時所受之損害須由中央補償

五 省之法令與國家法令抵觸時其抵觸部分之省法令無效

六 省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議決執行事項須由省長分別呈報中

央

七 省之事權放棄或紊亂有妨害國家均一發達時須聽受中央之督促

八 省長有失職或違法時大總統得免其職

第三章 省之財源

第十條 省之賦稅如左

一 田賦

二 家屋稅

三 地價稅

四 營業稅

五 雜稅

第十一條 田賦暫依現行之稅則賦課之但各省于清丈田畝後須按其

收益多寡制定一省劃一之稅則

第十三條 凡自成一戶之房屋不論爲舖戶住戶自住借住各省得按其屋價之差課家屋稅其課稅方法由各省自定

第十四條 省內之宅地耕地因地方發達地價增至該省普通地價若干倍以上者各省得按其增加倍數之差課地價稅其增差課稅之起點及稅率由各省自定

第十五條 凡中央不課營業稅之營業各省得課營業稅其配置之方法及稅率由各省自定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雜稅由各省制定稅則徵收之
飲食店稅 戲院稅 船稅 各種車稅 牲畜稅 屠宰稅 漁業稅 其他雜稅不爲中央所禁止者

第十七條 前列各稅有以他種名目已經舉行者其名目須廢除之

第十七條 各省得依中央法令徵收附加稅

第十八條 凡省內官署爲個人執行特種職務各省得徵收酬費

第十九條 凡省內之公有營造物及公有財產各省得徵收使用費

第二十條 依省法所定強制執行之罰則各省得徵收罰款

第二十一條 各省得募集省公債但募集外債時須得中央政府之許可

第二十二條 貧瘠省分預算不敷時得請求中央補助

第四章 省立法機關

第二十三條 省設省議會爲一省之立法機關

省議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省預算決算

二 議決本制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列舉各事項

三 對於省長提出質問或建議

四 答覆省長之咨詢

五 受理本省人民之請願

六 選舉參議員及審計處長

七 對於本省官吏有失職或違法時得提出彈劾或查辦案由

省長依法懲戒之

第五條 省議會認省長有違法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

出席員三分之二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由參議院依法裁決咨請大總

統執行

第五章 省行政機關

一 省長

第六條 省置省長一人代表中央執行國家行政並監督地方行政

省長由大總統任命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第七條 省長爲執行國家行政得發布命令

第八條 省長有左列各職權但須經省參事會之議決行之

一 執行依中央法令由省執行之事項如本制第七條所規定

二 執行省議會議決之事項如本制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

三 監督各級自治行政

四 依法任免本省官吏

五 因執行省議會議決事項及依中央法令由本省執行事項得

發布省令

六 統率本省警備隊

七 遇秩序紊亂或非常事變時得發布臨時命令

八 遇非常變亂本省警備隊不能鎮壓時得請駐紮該省之國軍

或軍艦援助之

九 依法定期間召集省議會

依省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省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十 提出議案及省預算決算案於省議會

十一 公布省議會議決案但有異議時得於咨達後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如省議會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省長應即公布之

十二 依法執行本制第二十四條第七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省長認省議會之議決爲違法時得呈請大總統經參議院議

決解散之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省議會解散時應卽選舉於三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二 參事會及各司

第三條 省設參事會贊襄省長執行省政務

參事會會員七人以本省人爲限

第四條 參事會會員由省長任免但任命時須提交省議會徵求同意前項之徵求同意案省議會於提交後五日內不行可否之表決時即作爲默認但否決不得逾二次

省議會否決之參事會會員省長不得於同一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五條 參事會以不兼司之會員爲會長

第六條 參事會之職權及責任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會會議非有會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八條 參事會會員得出席於省議會發表意見

第九條 省設內務財政教育實業交通警務六司司置司長一人以參

事會會員任之

各司司長分掌各司行政及其監督事項

第六章 省之財務

第七條 省置省庫管理省之收支但不得以省庫代理國庫

第八條 省行政費及省經營事項之費用概由省庫支出

第九條 省之歲出歲入由省長編成預算案於每屆省議會常會開會

後五日內提出

預算項目以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爲限

省長得提出追加預算或原預算案之修正案

第十條 以省費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

籌備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十一條 省因備預算之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設預備費但經省議會

否決之用途不得以預備費支出之

第三條 省議會對於省長提出之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增加支出之項目

第四條 前年度之決算案須與次年度之預算案同時提出於省議會經省議會審查議決

第五條 省設審計處置處長一人由省議會選舉咨請省長任命之審計處處長非有違法行為經省議會彈劾不得免職

審計處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省經費之支出須先經審計處之核准

省之收入應由各徵收機關於繳納省庫時同時報告審計處

省之決算案須於提交省議會前經審計處檢查

第七章 縣及特別市

第五條 縣置縣長一人執行縣之行政

縣長由省長任命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縣長不論省籍但須迴避本縣及鄰縣

第六條 縣置縣參事會贊襄縣長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縣置縣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特別市置市長一人執行市之行政

市長由省長提出二人經市議會選舉一人任之任期三年但得連

任

第九條 特別市置市參事會贊襄市長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特別市置市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一條 省與省之爭議省與中央權限之爭議或本制解釋上有疑義

時由參議院裁決

第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至憲法公布時為止

